教社科司函[2014] 120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014年度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** | |
| 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 　　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4年度中期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　　**一、中期检查范围** 　　1、2012年立项的一般项目（包括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）及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（含部省共建基地项目）。 　　2、2011年立项的一般项目和基地重大项目，因为特殊原因没有参加2013年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未通过、近期不能结项者，可以参加本次中期检查。 　　上述各类项目应按照《项目申请书》批准的项目责任人、项目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与周期开展研究工作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如有充分理由需要更改者，在填报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简称《中检报告书》）的同时，须网上在线填报并导出打印《变更申请表》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司审定。 　　本次需要中期检查的项目情况，请登陆“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”（<http://www.sinoss.net/>，简称社科网）查阅。 　　**二、中期检查主要内容** 　　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期检查主要内容如下： 　　1、项目是否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申请书》）中批准的研究计划、研究内容开展工作；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；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，开支是否合理。 　　2、项目责任人是否至少有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，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，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（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）。 　　3、所有成果是否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”字样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 　　**三、中期检查材料填报办法** 　　1、本次中检工作，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他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组织实施（简称中检单位），由各中检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布置中检、汇总审核中检材料并统一报送。 　　2、本次中检工作，采用网上系统和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。社科网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）为本次中检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 　　3、2014年6月16日开通“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，请项目依托学校协助、督促项目责任人登录社科网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《中检报告书》，然后登陆中后期管理系统填报中检信息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（需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填报），对中检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汇总，在线打印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简称《中检汇总表》）后上报。 　　4、报送材料应包括： 　　（1）《中检报告书》原件1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。 　　（2）阶段性成果原件1份（论文及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可为复印件，附在《中检报告书》后装订）。 　　（3）在线导出打印并签字盖章的《变更申请表》原件1份（申请变更项目重要事项者报送，变更申请表需单独装订）。 　　（4）由中检单位在线打印并盖章的《中检汇总表》。 　　5、在线受理中检材料截止日期：2014年6月30日。各中检单位须在此之前对中检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并于2014年7月7日之前（以邮戳为准）邮寄报送中检材料。 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，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北师大社科管理服务中心（邮编100875）。 　　联 系 人、联系电话：刘杰，010－58802730；范明宇，010－58805145 　　传   真：010－58803011；邮箱：moesk@bnu.edu.cn。         网上填报技术问题请联系社科网：电话：010-62510667,15313766307，15313766308。 　　**四、其他有关要求** 　　各中检单位、各高校要有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，按《项目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进行严格初审，并以中期检查为契机切实推进项目研究工作顺利开展。 　　1、2012年立项的项目，因故不能参加中期检查的，在线提出申请参加下一年度中期检查。本次中期检查审核未通过的，暂停拨付二期经费；但须参加下一年度中期检查，如仍未通过中期检查，二期经费将不再拨付。无故不按期参加中期检查，视同自动终止研究，予以撤项。 　　2、2011年立项的项目，若本次仍未按要求参加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，将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撤项。 　　3、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；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。 　　**五、中期检查注意事项** 　　1、中检结果将在社科网公布。通过中检的项目，二期研究经费将于今年年底下拨。 　　2、本通知所有附件请从社科网（<http://www.sinoss.net/>）下载。  　　附件： 　　1、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](http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4/0616/20140616032458825.doc) 　　2、[2014年度需中检一般项目一览表](http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4/0616/20140616034705470.pdf) 　　3、[2014年度需中检基地重大项目一览表](http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4/0616/20140616034445132.pdf)   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4年6月16日 |